



重读韦君宜《思痛录》,注意到书中一个十分次要的细节:她说小时候语文第一册第一课,是“狗,大狗,小狗”。

那是20年代。

那时候一年级小学生没几个上过幼稚园,更没有什么学前班,但他们谁不认得狗?

臧克家先生说过,抗战时期在大后方,有一次余心清先生把他介绍给某一军官,那人听说他是写新诗的诗人,立马的反应是:“‘大狗叫,小狗跳’啊!”

克家先生一直记着这件事,愤愤不平,认为奇耻大辱似的,我以为不必。那人念叨的,应该也是小学国语课本上的课文,很可能是从学塾里背诵“马牛羊,鸡犬豕”,转到新式学校的初期。

契诃夫算大家了吧,他不是也说过“大狗叫,小狗也要叫”,来为大家名家以外的人一争发言权么!

何况我们以农立国,家畜家禽是财产,是朋友,也是役使或屠宰的对象,“抬头不见低头见”,进入第一课,甚至占领不止一课的课文,都很正常。

“狗,大狗,小狗”:教一年级小学生,重直观,却用不着把狗带到课堂来,孩子们从牙牙学语就认得,大狗小狗也不难分辨。

我30年代末上小学,国语第一课不是狗了,是“天亮了”:紧接着第二课就是“弟

妹妹伙伙起来”,明白如话,不,本来就是平常话,谁不明白?

“毛主席万岁”:六七十年代的一年级小学生,几乎从一出生,朝夕相对的,耳熟能详的,家里总也供奉着画像、塑像,广播里该听过犹如潮涌的山呼万岁之声,老师由此及彼可讲的也很多吧。

几十年后,见到一些老师们讨论改进语文教学的文章,说到语文课本的一些课文,未免太政治化了,大概所指就包括“毛主席万岁”这一类,毕竟才一年级,离上天

语文第一课

邵燕祥

不知道当时的苏联,是不是开宗明义第一课就是“乌拉(或译万岁)!”斯大林”。

如果是的话,斯大林逝世后怎么讲呢?或者改成“乌拉!赫鲁晓夫”?

从便于小孩子进入形象的境界来说,我以为“狗,大狗,小狗”,“天亮了”,的确更亲切,生活化,容易接受,进而引起对语文课的兴趣。

不过,我忽然想起,六七十年代小孩子对“狗,大狗,小狗”已经陌生,因为城里早就不让养狗了,狗不常见,更不是天天可见,处处可见了。

“天亮了”还行,天天要天亮的。其实,只要跳出窠臼,打开思路,可作开蒙第一课的,又何止于“天亮了”呢。

声明:说这番话,不是想提议小学语文第一课回到“狗,大狗,小狗”去,虽然今天的孩子们又都认得狗了。

与老沈相交有三十多年了。我从一个未成家的青年,到接近老年时光。年岁长了,也就偏好回忆了。记忆中特别深的,便是插队在农村的生活,在彷徨在挣扎也在努力中,那时候自己所有的本事,就是写作,而最初对我创作欣赏的几位师友中,便有老沈。

老沈给我最大的感觉,就是热情。我那时借调在金坛县文化馆,老沈在县委宣传部当干事。我的临时工作是群众文艺创作,如写相声、快板书啊,还有小戏曲等。属于自己的业余时间,写小说,也写剧本。对我的创作能力,老沈是满腔热情地推荐。向文化干部推荐,向县领导推荐,还将我写的一个电影剧本,向上海电影制片厂的编剧推荐。我后来招工能正式进县文化馆工作,与老沈的热情推荐是分不开的。

那时候的文化馆在一幢旧楼上,在我的文学作品中被称为“紫楼”。天井的两边是厢楼,上下两层,楼与梯的木板都因陈旧,踩在脚下,吱吱嘎嘎的,上去便是一条走

廊阳台,阳台外侧是木栏杆,栏外高矮远近的一片房顶瓦垄。阳台内侧是木板隔着的一个个房间,便是办公室。记忆中的老沈是黑黑胖胖的老样子,总是卷着裤腿,裤腿上还沾着泥,感觉中他似乎是赤着脚,从田头回来,直接走进办公室。于是,办公室里便都是他的声音,所有的人都停下手,笑着听他说。

还记得我和他同一个工作组下过村子,工作组由县长带队,每到一个歇脚地,工作组与当地干部在靠墙的木椅木凳上坐下,中间站着老沈,开始说乡下的见闻。他说着一个从苏北嫁来的一个年轻小媳妇:小媳妇啊,第一次下水田,苏北是旱地种麦不种稻,小媳妇弯腰蒔秧,蒔啊蒔的,腰那个酸啊也只有熬住了,好不容易蒔到头,一踏上田埂,腿脚发软,突然又发现白白嫩嫩的腿肚上多了好多的黑点,又痒又疼的,抹又抹不去,拉又拉不掉,越拉还越往里钻,原来是蚂蟥,小媳妇眼泪就流下来了,这时候,婆婆过来了,在她腿肚上轻轻地拍啊拍,蚂蟥掉下地了,小媳妇一下子扑到婆婆身上,叫了一声妈!这一声妈是贴心贴意的!

大家听了都笑,县长指着老沈说:就好像你看到的。老沈也笑。

老沈的特长是语言,在于他,语言和文字的表述是一体的,在报纸很少的年代中,他的新闻通讯稿见报率奇高。另外一点,便是他对乡村的热爱,他是一位真正熟悉农村的干部,有着丰富的农耕文化的生活积累。

我调往南京后,与金坛的联系并没断。老沈后来当过宣传部副部长兼报社的总编,金坛报虽是小报,但副刊因他而占有着一定比重。

在这段期间,老沈还写了一些散文,在全国的好多报刊上发过。他写的散文,题材多表

都乐了一天。突然就想:鱼钓鱼! 鱼知我心,鱼诱我。有多少旷达境界,又有多少人,不为那一个结果?修炼到“无为”境地,磅礴大气和飘然洒脱,怎会是我这等人? 钓,胜于鱼,如此钓者,有几?说不为鱼,还是因为鱼,坐在水塘边,耐心,静心,抛竿蓝天下,乐了一天,有这样的感觉就很好。

鱼乐

(国画)

单子坚



雨后,水塘边,坐下来,一根钓竿,一绳丝线,我在钓鱼。你真闲!谁这么说?没有人,却有人一定这么说。“只是为钓,不为鱼。”你信我的话?不会信!有人为鱼,有人却为闲,更有人,只是览遍湖光山色,钓尽春夏秋冬。我是朋友相约,雨后释放一下心情。淡泊名利,知足常乐,有鱼,没有鱼,我和

钓,胜于鱼

徐长顺

科技与烧饭

宋仲璋

实际上,科技不但没有糟蹋我们的餐桌、弄坏我们的生活,还把我们从家务琐事中解脱出来,大大改善了我们的生活。我对科技不甚了了,但我懂生活是怎么回事,生活借助科技的翅膀飞翔得更远、更稳健。

这么说有点空洞,我还是举一个小例子,以小见大来说明这个问题吧。

爷爷告诉我父亲,当太阳晒到我们家的门槛时,赶紧点火烧中饭,不然我们干活回到家就没饭吃。没饭吃可不行,干不动活啊,兵马未动,粮草先行么。

父亲记住了爷爷的叮嘱,吃好早饭后,就端个小凳子,坐在门口,目不转睛地盯着门槛,等候太阳爬上来就立即冲进厨房点火烧饭。那情形,仿佛战壕里等候冲锋号、一跃而起杀向敌群的战士。

可是,三五天一过,父亲的耐心没了;或者说,父亲的生物钟被培养起来了,他再也不盯着门槛看,而是只管玩,直到觉得差不多到了烧饭的时间,才走进厨房,点火烧饭。

当然,生物钟是不靠谱的,他耽误了烧饭,饱食“竹笋炒肉”——挨打也就在情理之中了。虽然是象征性地惩罚,但爷爷的出手偏重,那顿打让父亲终生难忘。

若干年后,父亲叮嘱尚为垂髫小儿的家兄,一旦听到闹钟鸣响,立即点火烧饭。家兄点点头,表示明白了。

历史惊人地相似,开初的几天,家兄专心致志、支棱起耳朵听闹钟鸣响,那情形,就像猎人在暗处守候猎物,一见目标,立即旋风般扑出去。他做得很好,得到了父亲的表扬。

可是,没几天,他就倦怠了,顽童么,贪玩是天性啊。渐渐地,他离得越来越远,玩得越来越凶。到了离得足够远、再也听不到闹钟鸣响的那一天——耽误烧饭了,他也挨打了,惨叫连连。这顿打让他学乖了,他离得远的时候就抱上闹钟,以免听不到鸣响。可是,他玩着玩着,一不小心居然把闹钟给砸了。这一次更惨,他着实吃了一顿“竹笋烤肉”,被打得皮开肉绽、鲜血淋漓。

老猫睡锅盖,一代传一代。轮到家兄叮嘱其子烧饭了,他既不交代太阳爬上门槛、也不关照闹钟鸣响,他只吩咐其子烧饭。其子于是用手机设置了闹铃。生怕一遍被忽略,他设置了四次。还真有效,假如不是反复提醒四次,他还真会经常耽误烧饭。

挨打终止了,历史改写了——这就是烧饭的科技含量。科技,让孩子不挨打。科技,让生活更美好。但,科技的威力并未结束,它正如渐开之花朵,越来越美丽。

现在,家兄家已经用电饭锅烧饭,而且还是带有预约功能的那种。早上下地干活的时候设置妥帖,中午回来时,不但饭烧好了,还连带着在夹层里把生菜蒸熟、熟菜加热了。瞧它的聪明伶俐劲儿,不喜欢它也难啊。



明月二三事

陈丹燕

经历大雾

这是一月十六日下午,通常我家阳台斜对面学校的橡皮操场上总有一班学生在上体育课,穿深蓝色校服的少年追逐奔跑,叫声和哨子声依稀传来。我家厨房窗外是院子,午睡后的小孩子在院子里玩滑板和球,跟小狗跳来跳去,他们的声音要稚嫩些。此刻阴霾如糨糊般笼罩,孩子都躲在室内,世界静得如同大战在即。

这种天气,这种混沌,这种毒害,是自然对贪婪,攀比和急功近利的人类的惩罚:既然你们自己造出那么多毒气,树和草都承受不了,那么,还是你们自己用自己的肺来吸回去吧。把永无消解的毒气永远存放回人类的肺里,对自然是公平的。只可怜那些幼小的孩子,那些稚嫩的肺部,和他们本应该明澄的未来。

十七日晚上,去厨房喝水,劈面见到一弯上弦月,轮廓鲜明,好似闪闪发光的镰刀。经过一整天糨糊桶打翻般的雾霾,为了这劫后的偶尔重逢,打开窗子,晒一下月亮。寒冷刺鼻但能感受到空气的重量,而不是没有重量的气,所以可以放心深呼吸。从现在起,大概如此微小的享受自然,都会变得偶然!

现农事,如写沅草塘,写翻湖泥,写推乌头,写做田埂,写挥镰,写扳耨,写干塘捉鱼,写守闸待蟹,写接天芋叶,写小麦扬花,写蚕,写苇,写蛙鼓,写蝉鸣,写更房,写码头,写茶馆,写集场,写凉亭,写邮堂庙,写城隍庙,写小朝俸,写夜班船,写甲鱼,写黄鳝,写酱油豆,写大麦粥,等等等等,都是乡情、乡韵、乡音流淌着的文字。

我记得老沈有一篇写牛车篷的文章,老沈写到牛车号子的内容大多以流畅的情歌为主,有时也唱悲歌、苦歌,如孟姜女过关、秦香莲告状等。走村串户的算命瞎子,赶码头跑场子的江湖艺人,路过也到牛车篷来歇凉。这时,在稻田中耘耨除草的农民便会围拢来,献上一碗竹叶茶,请艺人说故事。老沈记忆中留下的许多狐仙鬼怪,才子佳人的故事,最早都是从牛车篷听来的。

我不由就想到,当年在乡村公社的招待所,简陋的房间里,我和他对坐在支着蚊帐的木床上。老沈摇着蒲扇,绘声绘色地说着那乡村里的一个个小故事,一阵夜风从窗外吹进,悬挂着的灯泡摇曳着,蚊帐上的背影明明灭灭……

【见张大千三幅泼墨过程图】乡谣入梦几徐徊,故国回眸锦绣堆。梦里烟云心底路,毫端带雨着花开。

【徜徉湖畔】万窍商声隐隐闻,露花烟草相纷纭。凭栏放送天涯目,来去定看一片云。

【夜宿日月潭】梦里家山折转回,长桥犹渡白云隈。中宵起坐闻钟响,远近漂过潭水来。

【日月潭酒店与友茶叙后】紫砂壶尽十分馨,栏外吟虫隐约听。人去茶凉帘半卷,一钩新月上烟汀。

【秋水】小风斜露水云晨,微雨乍清松下尘。天远飞禽南去鸟,一陂秋水寂无人。

【访隐居友人】昨闻归剪故园菜,绿树前村日暮回。隔水遥知风起处,有人吹笛白云隈。



再浪漫一次

荆洲

“这辈子,就这么一个愿望,你就帮我了?再不拍照就老了。”女儿一听说要照相,还能穿上她最喜欢的纱裙,手舞足蹈,每天一睁开眼就问问我,我们什么时候去拍照呀?

在我们软磨硬泡之下,孩子爹最终乖乖投降。前两年元旦,一家人早早赶往影楼,换好选定的婚纱,发型师将我的头发经过微烫处理松松盘到脑后,脸上粉底腮红忙活了一通,粘上假睫毛,和平时素颜的我简直判若两人,站起来转了一个圈,女儿告诉我“妈妈今天真美”。她的头发短得只能扎上一条粉色缎带,在头顶扎成蝴蝶结,白色的公主裙还有些大,一家人在摄影助理的指挥下,调整目光的方向,手臂的姿态,团扇的位置,只听

见咔嚓咔嚓声音响过。整整一天,我们都是在影楼度过的,渐渐手臂发麻,笑容僵硬,再不敢提出更多的要求,只求速速完成。

决定入册的时候,还真是难以取舍,尤其是女儿自然乖巧,被摄影师收入镜头很多,搬回家一本厚厚的相册,此时心愿已了,心里只有满足。有一次同事到家里看我,她看了照片笑了,“说实话,你的照片都很美,就是不太像你。”我心里一惊,难道为了追求“化腐朽为神奇”的效果,反而失去了我的本来面目?

再后来搬家,从墙上请下那张全家福包装好,到了新家懒得重新挂起,至今还在某处保存呢,于是就成了一张绝版的婚纱摄影。

十日谈

子女们希望父母照张结婚纪念婚纱照,请看婚纱照的故事